1. 目的

鼓勵及資助學生升讀由高等院校所開辦的預科或高等教育課程。

2. 助學金類別

2.1 **貸學金**：用以資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學生完成課程後需分期償還款項；

2.2 **獎學金**：用以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

2.3 **指定學科助學金**：用以資助升讀教育基金指定學科專業的學生；學生須在受助就讀課程的修讀年期結束後或自知悉終止發放指定學科助學金決定後翌月起六個月內開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 或中國內地從事職業活動，活動期間不少於受資助年期，否則，必須返還全數已收取的款項；

2.4 **赴葡升學助學金**：用以資助赴葡萄牙升學的學生，以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學生須在受助就讀課程的修讀年期結束後或自知悉終止發放赴葡升學助學金決定後翌月起六個月內開始在澳門特區或中國內地從事職業活動，活動期間不少於受資助年期，否則，必須返還全數已收取的款項；

2.5 **補充援助**：以貸款形式對已獲批助學金（包括貸學金、赴葡升學助學金、獎學金及指定學科助學金）的受資助者提供住宿費貸款、啓程旅費貸款或回程旅費貸款。

3. 申請條件

3.1 所有申請人均需符合以下的申請條件：

3.1.1 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3.1.2 曾在澳門特區高等院校或非高等教育學校就讀不少於三年，且就讀期間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3.1.3 擬於2026/2027學年修讀由依法設立的高等院校以面授方式開辦的預科課程、副學士文憑課程、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學碩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士學習階段[1]、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學士學習階段[1]、學碩連讀學位課程的碩士學習階段[1]、碩士學位課程、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碩士學習階段[1]、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碩士學習階段[1]、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1]、學碩博連讀學位課程的博士學習階段[1]、博士學位課程；

3.1.4 申請人擬修讀課程程度須高於已取得的學歷程度；但如申請人尚須向教育基金償還的款項不多於總還款額的三分之一，可申請貸學金再修讀不多於一個相同程度的學位課程。

3.1.5 計算至2026/2027學年時，累計修讀的課程年期尚未超出該課程設定的一般修讀年數的下限（如：申請人於2025/2026學年修讀四年制學士課程第四年級，惟於2026/2027學年因未能修足畢業所需學分而需繼續修讀該課程，因此申請人不符合申請條件）。

3.2 **各類助學金申請條件：**

除3.1的申請條件外，各類助學金的申請人尚需符合相關的申請條件：

[1] 連讀課程僅對申請助學金升讀學年相應的學位課程階段作資助。在有關階段結束後，倘課程的其餘階段仍要取得助學金，則須另作申請。

3.2.1 貸學金及補充援助[2]

申請人的家團每月總收入不可超過下表的上限：

家團成員人數	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 澳門元 （參考下列計算公式）
1	$17,400.00
2	$31,960.00
3	$44,080.00
4	$53,560.00
5	$60,480.00
6	$67,400.00
7	$74,320.00
8 人或以上	$81,080.00

3.2.1.1 住宿費貸款[3]每年住宿開支須等於或超過$4,800.00澳門元，而啓程旅費或回程旅費[4]每程開支須等於或超過$2,000.00澳門元。

3.2.1.2 倘上述第3.2.1.1點開支為非澳門元，相關開支涉及的貨幣以2026年9月1日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折合澳門元計算。倘有關貨幣並未包括於上述匯率清單，則參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匯率折合澳門元。

3.2.1.3 家團每月總收入計算方式為：

（上一財政年度家團總收入–上一財政年度家團自住房屋的租金或供款總開支）÷12

其中：上一財政年度是指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申請人或申請人家團成員於申請期緊接之前六個月內（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失業且具適當證明，相關人士的上一財政年度總收入不納入上一財政年度家團總收入內；另外，倘家團每月總收入超出上表的收入上限，則會按提交符合要求的房屋開支進行扣減，最高扣減金額為$60,000.00澳門元。

3.2.2 獎學金

3.2.2.1 2025/2026學年應屆高中畢業生，且2025/2026學年的平均成績等於或超過16分（20分制）或80分（100分制）；或成績在其學校名列第一或第二；

3.2.2.2 於2025/2026學年正在修讀學士或以下程度課程的申請人，以及於

[2] 補充援助包括住宿費貸款、啓程及回程旅費貸款，應在申請助學金時一併申請。擬續期的助學金受資助者可在每年9月首個工作日至11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提出補充援助的申請。

[3] 對澳門就讀的申請人，住宿費貸款僅資助院校宿舍的住宿開支。

[4] 啓程旅費或回程旅費是指申請人往返就讀受資助課程的院校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旅費。

2025/2026學年正在修讀或擬於2026/2027學年修讀碩士程度課程的申請人，且最近一學年取得的平均成績等於或超過16分（20分制）或80分（100分制）；或成績已達到“良”或以上程度；

3.2.2.3 以上二項所指的成績須為全科及格（即所有修讀科目之成績須為合格）；

3.2.2.4 於2025/2026學年正在修讀或擬於2026/2027學年修讀博士程度課程的申請人，須於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取得的平均成績合格，且獲高等院校或其領導人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發出推薦申請大專助學金的推薦信。

3.2.3 指定學科助學金

3.2.3.1 申請人必須修讀下述學科專業的高等教育課程：

類別		學科專業
一		製藥工程、醫藥管理、生物醫藥、中藥學、中醫學、護理學、藥理學、毒理學、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化學、生物醫學工程、檢驗檢測、獸醫學，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二	a	金融學、金融科技、金融工程、商業分析、計量經濟學、精算學、風險管理、審計學、數字經濟，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b	金融（只限碩士和博士程度的申請人）
三		網絡工程、網絡安全、物聯網、數據科學、數據庫管理、人工智能、軟件工程、信息與通信、集成電路、微電子科學、電機工程、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器人技術、自治系統學、新能源科學、材料科學、氣象/大氣科學、應用數學、統計學、決策分析、環境工程、設計工程、化學工程、能源科學、自動化工程、地球科學、航空航天工程及技術，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四		文物保護、藝術策展、設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出版、影視製作、多媒體、會議展覽、博物館學、藝術行政，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五		中葡經貿、葡語研究、葡萄牙語、葡萄牙語言及文化、中葡/葡中翻譯課程，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六		特殊教育
七		臨床心理學（只限碩士和博士程度的申請人）、語言治療、語言及聽力治療、職業治療、社會工作，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3.2.3.2 於2025/2026學年正在修讀或擬於2026/2027學年修讀預科或碩士或以下程度學位課程的申請人，須於最近一學年取得的平均成績為合格；

3.2.3.3 於2025/2026學年正在修讀或擬於2026/2027學年修讀博士程度課程的申請人，須於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取得的平均成績為合格，且獲高等院校或其領導人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發出推薦申請大專助學金的推薦信。

3.2.4赴葡升學助學金

3.2.4.1 申請人必須為往葡萄牙升讀以葡語為主要教學語言的高等教育課程；

3.2.4.2 於2025/2026學年正在修讀或擬於2026/2027學年修讀預科或學士或以下程度學位課程的申請人，須於最近一學年取得的平均成績為合格；

3.2.4.3 於2025/2026學年正在修讀或擬於2026/2027學年修讀碩士程度學位課程的申請人，須於已完成的學士學習階段取得的平均成績為合格；

3.2.4.4 於2025/2026學年正在修讀或擬於2026/2027學年修讀博士程度課程的申請人，須於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取得的平均成績為合格，且獲高等院校或其領導人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發出推薦申請大專助學金的推薦信。

4. 2026/2027學年助學金金額

4.1 貸學金及獎學金

就讀國家或地區		每月發放金額 （澳門元）
中國	內地	$4,23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	$4,230.00
	台灣地區	$4,23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	$6,390.00
其他國家或地區		$6,390.00

4.2 指定學科助學金

就讀國家或地區		每月發放金額（澳門元）
中國	內地	$5,076.00
	澳門特別行政區	$5,076.00
	台灣地區	$5,076.00
	香港特別行政區	$7,668.00
其他國家或地區		$7,668.00

4.3 赴葡升學助學金 – 以定額方式資助：

課程	學年發放金額 （澳門元）
預科課程	$120,000.00
學士至博士程度的學位課程	$170,000.00

4.4 補充援助

4.4.1 住宿費貸款 – 每月發放金額上限$2,350.00澳門元。

4.4.2 啓程及回程旅費貸款 – 每程發放金額上限$6,500.00澳門元。

5. 2026/2027學年助學金名額

5.1 **貸學金**：不設名額限制；

5.2 **獎學金**：510名，其中325名給予升讀學士或以下程度課程的應屆高中畢業生，160名給予修讀碩士或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25名給予升讀博士程度課程的學生；

5.3 **指定學科助學金**：350名，各學科專業的名額如下：

類別		學科專業	名額
一		製藥工程、醫藥管理、生物醫藥、中藥學、中醫學、護理學、藥理學、毒理學、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化學、生物醫學工程、檢驗檢測、獸醫學，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100
二	a	金融學、金融科技、金融工程、商業分析、計量經濟學、精算學、風險管理、審計學、數字經濟，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10
	b	金融（只限碩士和博士程度的申請人）	10
三		網絡工程、網絡安全、物聯網、數據科學、數據庫管理、人工智能、軟件工程、信息與通信、集成電路、微電子科學、電機工程、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器人技術、自治系統學、新能源科學、材料科學、氣象/大氣科學、應用數學、統計學、決策分析、環境工程、設計工程、化學工程、能源科學、自動化工程、地球科學、航空航天工程及技術，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90
四		文物保護、藝術策展、設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出版、影視製作、多媒體、會議展覽、博物館學、藝術行政，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40

類別	學科專業	名額
五	中葡經貿、葡語研究、葡萄牙語、葡萄牙語言及文化、中葡/葡中翻譯課程，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60 （其中中葡經貿不多於5個名額）
六	特殊教育	10 （其中5個名額優先給予以葡文作為授課語言申請人）
七	臨床心理學（只限碩士和博士程度的申請人）、語言治療、語言及聽力治療、職業治療、社會工作，或其他相同學科專業	30 （其中25個名額優先給予修讀與語言治療或語言及聽力治療，以及臨床心理學申請人）
總計		**350**

5.4 **赴葡升學助學金：**55名；

5.5 **補充援助：**
住宿費貸款：不設名額限制；旅費貸款：不設名額限制。

6. 申請

6.1 **申請文件**
申請人需提交以下的一般申請文件，以及按其申請的助學金類別所需的文件，倘未有提交所需的申請文件，可導致申請未能獲審批：

6.1.1 一般申請文件

6.1.1.1 填妥的申請表格；

6.1.1.2 申請人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副本（倘申請人透過一戶通提出申請，則不需提交）；

6.1.2申請貸學金、補充援助（住宿費貸款、啓程及回程旅費貸款）者，尚須提交：

6.1.2.1 申請人家團[5]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副本（倘申請人透過一戶通提出申

[5] 家團包括以共同經濟方式生活的人士，尤指父母或繼父母、未婚且同住的兄弟姐妹、監護人或被監護人、配偶、子女。倘申請人填報的家團欠缺父親或母親資料，則須同時提交單親證明文件（如離婚證明、親權判決、死亡證明等）。

請，則不需提交）；

6.1.2.2 家團總收入[6]資料（收入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1.2.3 倘有的家團自住房屋的租單或供樓證明（2025年任一月份），如上一財政年度家團總收入不超出上限，則上述房屋開支文件不作為甄選所須的文件；

6.1.2.4 倘有的其他申請文件，如社會工作局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咭副本、醫生證明文件、死亡證明、離婚證明、最近6個月的失業證明（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等。

6.1.3申請獎學金及指定學科助學金者，尚須提交以下文件：

6.1.3.1 擬修讀碩士或以下程度課程申請人，須提交最近兩個學年可量化資料的成績、全科學年成績（即所有修讀科目之成績）及平均成績[7]。倘未能提供上述的成績資料，應以書面說明；

6.1.3.2 擬修讀博士程度課程申請人，須提交高等院校或其領導人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發出推薦申請大專助學金的推薦信、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所獲的成績、擬修讀課程的簡介，以及倘有的在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經驗的相關證明文件[8]；

6.1.3.3 擬修讀課程的錄取通知書、申請報讀課程的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資料[9]。

6.1.4申請赴葡升學助學金者，尚須提交以下文件：

6.1.4.1 擬修讀學士或以下程度課程申請人，須提交最近兩個學年可量化資料的成績、全科學年成績（即所有修讀科目之成績）及平均成績[7]。倘未能提供上述的成績資料，應以書面說明；

6.1.4.2 擬修讀碩士程度課程申請人，須提交已完成的學士學習階段所獲的可量化成績[7]。倘未能提供上述的成績資料，應以書面說明；

6.1.4.3 擬修讀博士程度課程申請人，須提交高等院校或其領導人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發出推薦申請大專助學金的推薦信、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所獲的成績，以及擬修讀課程的簡介；

[6] 家團總收入是指2025年財政年度有關家團成員的收入，即：（1）從自僱工作或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收益（如薪俸、雙糧、佣金等）；（2）補助金、退休金或退伍金，但另有規定者除外；（3）從工商業活動或不動產取得的收益（如商業買賣利潤、租金收入等）；（4）從著作權或財務運用取得的收益（如著作權收入、銀行定期存款利息、股息等）。倘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總收入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的收入，有關資料透過財政局索取，不需提交，但屬（4）除外。倘申請人重覆提交收入資料，以財政局提供的為準。倘財政局未有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的收入資料，申請人則須作補交。另外，申請人家團非澳門地區薪金的收入須附上所有收入證明書，並經任職機構證實；若家團為東主或自僱人士，則由其本人簽署。

[7] 成績資料文件須為校方發出的正式成績證明（包括紙本或電子版本），不接受院校學生資訊系統顯示的成績資料截圖。成績資料文件須載有各科分數/等級，以及相關成績說明/評分標準。另外，在英國地區就讀中學畢業班申請人的GCE A-Level成績或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IB）成績或其他官方認可的考核成績需附同可量化分數對照表。

[8] 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經驗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曾發表與擬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論文、期刊文章或學術成果簡介，以及曾參與與擬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項目、活動（包括研討會、演出、展覽）或比賽（包括曾獲得的獎項、專利或獲評為優秀的作品）。以上成果須於2026年7月10日或之前已成功獲取。

[9] 相關文件須包括擬修讀學科的資料。正在修讀高等教育課程學生可提供就讀院校的學生資訊系統在學證明資料截圖版面。

6.1.4.4 擬修讀課程的錄取通知書、申請報讀課程的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資料[10]；

6.1.4.5 擬修讀課程的主要授課語言為葡語的證明文件。

6.1.5已提交之申請文件將不獲退回。

6.2 申請期

貸學金、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申請期：

2026年6月22日至7月10日

申請人可於上述申請期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個人帳戶登入“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填寫及提交申請資料，以及上載申請文件（系統於截止申請日澳門時間23:59:59關閉）；另外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提出助學金申請。

7. 甄選

7.1 貸學金甄選

按申請人的整體家團經濟狀況進行，考慮因素包括家團的每月總收入及家庭狀況。

7.2 獎學金甄選

7.2.1 修讀碩士或以下程度課程，按申請人最近一學年的成績[11,12]進行；如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所取得的成績；

7.2.2 修讀博士程度課程，按申請人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12]、擬修讀課程屬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以及申請人在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的經驗進行甄選，並按以下準則計算申請人的綜合成績，滿分為100分：

[10] 相關文件須包括擬修讀學科的資料。正在修讀高等教育課程學生可提供就讀院校的學生資訊系統在學證明資料截圖版面。

[11] 倘申請人為2025/2026學年應屆高中畢業生，須按以下成績資料進行甄選：
- 按高中最後一學年的成績進行甄選，倘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的成績進行甄選；
- 在澳門葡文學校就讀中學畢業班的申請人，按其透過ENES（Exames Nacionais do Ensino Secundário）系統計算，並用作報考高等教育課程的十二年級最後成績作甄選；
- 在英國地區就讀中學畢業班的申請人，按其完成GCE A-Level考核或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IB）考核的最後成績或其他官方認可的考核成績作甄選。

[12] 倘成績並不是以二十分制或百分制為滿分，將由教育基金把有關成績轉換為百分比分數，計算公式為：所取得的成績／滿分 x 100

甄選要素		百分比	備註
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		65%	文件分析
擬修讀課程屬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5%	文件分析
申請人在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的經驗	- 曾發表與擬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論文、期刊文章或學術成果	15%	最多計算 3 項，每項最多獲 5%
	- 曾參與與擬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項目、活動（包括研討會、演出、展覽）或比賽（包括曾獲得的獎項、專利或獲評為優秀的作品）	15%	最多計算 5 項，每項最多獲 3%
總計		100%	
註：1) 倘綜合成績相同，以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的優次排序。 2) 倘申請人上一高等教育層次具有兩個或以上相同程度學位，則以成績較優的學位計算。			

7.2.3 申請人按以下方式分組：

7.2.3.1 2025/2026學年應屆高中畢業生的申請人，當中，本澳應屆高中畢業生按2025/2026學年所就讀的中學分組；非本澳高中畢業生則按2025/2026學年就讀地區分組；

7.2.3.2 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擬修讀學士或以下程度課程的申請人，按申請人的就讀國家或地區分組；

7.2.3.3 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擬修讀碩士程度課程的申請人，按申請人的就讀國家或地區分組；

7.2.3.4 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擬修讀博士程度課程的申請人，按申請人的就讀國家或地區分組。

7.3 指定學科助學金甄選

7.3.1 修讀碩士或以下程度課程，按申請人的最近一學年的成績[13,14]進行；如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所取得的成績；

7.3.2 修讀博士程度課程，按申請人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14]、擬修讀課程屬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以及申請人在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的經驗進行甄選，並按以下準則計算申請人的綜合成績，滿分為100分：

[13] 倘申請人為2025/2026學年應屆高中畢業生，須按以下成績資料進行甄選：
- 按高中最後一學年的成績進行甄選，倘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的成績進行甄選；
- 在澳門葡文學校就讀中學畢業班的申請人，按其透過ENES（Exames Nacionais do Ensino Secundário）系統計算，並用作報考高等教育課程的十二年級最後成績作甄選；
- 在英國地區就讀中學畢業班的申請人，按其完成GCE A-Level考核或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IB）考核的最後成績或其他官方認可的考核成績作甄選。

[14] 倘成績並不是以二十分制或百分制為滿分，將由教育基金把有關成績轉換為百分比分數，計算公式為：所取得的成績／滿分 x 100

甄選要素		百分比	備註
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		65%	文件分析
擬修讀課程屬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5%	文件分析
申請人在學術、專業和科研方面的經驗	- 曾發表與擬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論文、期刊文章或學術成果	15%	最多計算 3 項，每項最多獲 5%
	- 曾參與與擬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項目、活動（包括研討會、演出、展覽）或比賽（包括曾獲得的獎項、專利或獲評為優秀的作品）	15%	最多計算 5 項，每項最多獲 3%
總計		100%	
註：1) 倘綜合成績相同，以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的優次排序。 2) 倘申請人上一高等教育層次具有兩個或以上相同程度學位，則以成績較優的學位計算。			

7.3.3 指定學科助學金申請人按以下方式分組：

7.3.3.1 2025/2026學年應屆高中畢業生的申請人，按擬修讀的學科專業進行分組；

7.3.3.2 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擬修讀學士或以下程度課程的申請人，按擬修讀的學科專業進行分組；

7.3.3.3 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擬修讀碩士程度課程的申請人，按擬修讀的學科專業進行分組；

7.3.3.4 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擬修讀博士程度課程的申請人，按擬修讀的學科專業進行分組。

7.4 赴葡升學助學金甄選

7.4.1 修讀預科、副學士文憑課程一年級、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一年級或學士課程一年級，按申請人的最近一學年的成績[15,16]，以及甄選考核（線下筆試及面試）進行甄選，並按以下準則計算申請人的綜合成績，滿分為100分；綜合成績未達60分的申請人會被淘汰。

甄選要素		百分比	備註
最近一學年的成績		25%	文件分析
甄選考核	線下筆試	25%	親臨筆試方式進行
	線下面試	50%	親臨面試方式進行
總計		100%	
註：倘綜合成績相同，以甄選考核成績的優次排序。			

[15] 倘成績並不是以二十分制或百分制為滿分，將由教育基金把有關成績轉換為百分比分數，計算公式為：所取得的成績／滿分 x 100

[16] 倘申請人為2025/2026學年應屆高中畢業生，須按以下成績資料進行甄選：
- 按高中最後一學年的成績進行甄選，倘成績相同，則採用前一學年的成績進行甄選；
- 在澳門葡文學校就讀中學畢業班的申請人，按其透過ENES（Exames Nacionais do Ensino Secundário）系統計算，並用作報考高等教育課程的十二年級最後成績作甄選；
- 在英國地區就讀中學畢業班的申請人，按其完成GCE A-Level考核或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IB）考核的最後成績或其他官方認可的考核成績作甄選。

7.4.2 修讀副學士文憑課程、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或學士課程非一年級，按申請人的最近一學年的成績[17]，以及甄選考核（線上面試）進行甄選，並按以下準則計算申請人的綜合成績，滿分為100分；綜合成績未達60分的申請人會被淘汰。

甄選要素		百分比	備註
最近一學年的成績		50%	文件分析
甄選考核	線上面試	50%	線上面試方式進行
總計		100%	
註：倘綜合成績相同，以甄選考核成績的優次排序。			

7.4.3 修讀碩士程度課程，按申請人已完成的學士學習階段成績[17]，以及甄選考核（線上面試）進行甄選，並按以下準則計算申請人的綜合成績，滿分為100分；綜合成績未達60分的申請人會被淘汰。

甄選要素		百分比	備註
已完成的學士學習階段成績		50%	文件分析
甄選考核	線上面試	50%	線上面試方式進行
總計		100%	
註：1) 倘綜合成績相同，以甄選考核成績的優次排序。 2) 倘申請人具有兩個或以上已完成的學士程度學位，則以成績較優的學位計算。			

7.4.4 修讀博士程度課程，按申請人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17]，以及甄選考核（線上面試）進行甄選，並按以下準則計算申請人的綜合成績，滿分為100分；綜合成績未達60分的申請人會被淘汰。

甄選要素		百分比	備註
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成績		50%	文件分析
甄選考核	線上面試	50%	線上面試方式進行
總計		100%	
註：1) 倘綜合成績相同，以甄選考核成績的優次排序。 2) 倘申請人已完成的上一高等教育層次具有兩個或以上相同程度學位，則以成績較優的學位計算。			

7.4.5 甄選考核的筆試及面試以中文（廣東話或普通話）及葡文進行。

7.4.6 赴葡升學助學金申請人分為以下組別：

7.4.6.1 應屆高中畢業生申請人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擬修讀學士或以下程度課程一年級的申請人；

7.4.6.2 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擬修讀學士或以下程度課程非一年級的申請人；

7.4.6.3 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擬修讀碩士程度課程的申請人；

7.4.6.4 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擬修讀博士程度課程的申請人。

[17] 倘成績並不是以二十分制或百分制為滿分，將由教育基金把有關成績轉換為百分比分數，計算公式為：所取得的成績／滿分 x 100

注意：倘申請人提出多項助學金的申請且同時獲批給，需於2027年1月12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教育基金其選擇，否則按以下順序批給一項助學金：

赴葡升學助學金 → 指定學科助學金 → 獎學金 → 貸學金

8. 名單公佈及提交文件限期

各助學金名單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頁公佈，並張貼在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一樓，名單須由申請人自行查閱；遇有不可抗力或特殊情況發生，名單公佈日期將順延至緊接的工作日。另外，提交文件的方式(包括獲甄選的申請人提交確認接受助學金文件，或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補交證明文件)應與提交申請文件的方式相同，即：倘以“一戶通”提出申請，應透過 “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提交文件；倘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則應於辦公時間內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紙本文件。

8.1 **貸學金**（於**2026年6月22日至7月10日**期間提出的申請）

8.1.1 獲甄選的申請人名單公佈日：**2026年10月29日**
獲甄選者須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按以下第 9 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貸學金的文件。

8.1.2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名單公佈日：**2026年10月29日**
申請人可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上載證明文件至“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系統於截止日澳門時間 23:59:59 關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文件，以證明符合貸學金的申請條件。

8.1.3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覆核結果名單公佈日：**2027年2月18日**
獲甄選者須於 **2027 年 3 月 10 日或之前**按以下第 9 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貸學金的文件。

8.2 **赴葡升學助學金**

8.2.1 **甄選考核（線下筆試及線下/線上面試）：2026年8月3日至6日（將於2026年7月27日透過電郵及電話通知具體甄選考核時間）**

8.2.2 合資格申請人及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名單公佈日：**2026年9月16日**
申請人可於**2026年10月9日或之前**上載文件至“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系統於截止日澳門時間23:59:59關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文件，以證明符合赴葡升學助學金的申請條件。

8.2.3 申請結果名單公佈日：**2026年12月15日**
獲甄選者須於**2027年1月12日或之前**按以下第9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赴葡升學助學金的文件。

8.2.4 候補轉正選結果名單公佈日：

8.2.4.1 **第一批次候補轉正選：2027年3月9日**（倘有候補轉正選名額）

候補轉正選者須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按以下第9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赴葡升學助學金的文件。

8.2.4.2 **第二批次候補轉正選：2027年5月26日**（倘有候補轉正選名額）

候補轉正選者須於 **2027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按以下第 9 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赴葡升學助學金的文件。

8.3 **獎學金及指定學科助學金**

8.3.1 合資格申請人及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名單公佈日：**2026年9月16日**
申請人可於**2026年10月9日或之前**上載文件至“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系統於截止日澳門時間23:59:59關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文件，以證明符合獎學金或指定學科助學金的申請條件。

8.3.2 申請結果名單公佈日：**2026年12月15日**
獲甄選者須於**2027年1月12日或之前**按以下第9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獎學金或指定學科助學金的文件。修讀特別學制[18]課程的獲甄選者則可最遲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按以下第9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獎學金或指定學科助學金的文件。

8.3.3 候補轉正選結果名單公佈日：

8.3.3.1 **第一批次候補轉正選：2027年3月9日**（倘有候補轉正選名額）

候補轉正選者須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按以下第 9 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獎學金或指定學科助學金的文件。

8.3.3.2 **第二批次候補轉正選：2027年5月26日**（倘有候補轉正選名額）

候補轉正選者須於 **2027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按以下第 9 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獎學金或指定學科助學金的文件。

9. 確認接受助學金之文件

提交確認接受獲批給助學金文件的方式應與提交申請文件的方式相同，即：倘以一戶通提出申請，應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系統於截止日澳門時間23:59:59關閉）提交確認文件；倘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則應於辦公時間內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紙本確認文件。文件包括：

9.1 同意書（可於一戶通系統閱覽知悉，或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一樓）；
9.2 在學證明書（應載有下列資料：2026/2027學年修讀課程的名稱、課程設定的一般修讀年數的下限，以及首年註冊入讀該課程的學年）；
9.3 面授課程證明（該文件須顯示課程上課時間表、校方發出說明課程為面授課程的證明或其他能證明課程為面授課程的文件）；
9.4 轉賬所需的銀行資料副本（該文件須載有銀行名稱、帳號及持有人姓名）；
9.5 獲批下列補充援助（住宿費貸款、啓程及回程旅費貸款）者，須提交下列文件：
9.5.1 住宿費貸款：申請人就讀地區發出之住宿開支證明或單據正本；
9.5.2 啓程及回程旅費貸款：旅費開支證明或機票收據正本。

獲甄選者及候補轉正者須於提交確認文件的限期前提交第9.1至9.5點的文件，以接受獲批給的助學金，否則有關的批給失效，但屬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獲甄選者／候補轉正者於上述相應提交期內提出未能提交相應文件的合理理由除外。獲甄選者／候補轉

[18] 特別學制是指非七月至十月開學的課程。

正者交齊符合要求的確認文件後，一般情況下，預計可於60至90日內安排發放助學金，但屬特殊情況除外。

10. 聲明異議及司法上訴

申請人可按《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a）項及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就助學金的申請結果向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申請人本人簽署，相關結果將透過書面回覆。申請人亦可按《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二款a）項和第二十六條第二款a）項的規定，就助學金的申請結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11. 貸學金期外申請

於申請期外，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導致在安排就學時遇到困難，可於**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6日或之前**提出2026/2027學年貸學金的期外申請，申請需連同第6.1點所述的證明文件於“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填寫申請並提交申請文件（系統於截止日澳門時間23:59:59關閉）；另外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期外貸學金申請。

11.1 第一批次期外貸學金申請名單公佈及文件提交限期 （於2026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提出的申請）

11.1.1 獲甄選的申請人名單公佈日：**2027年2月25日**
獲甄選者須於 **2027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按第 9 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貸學金的文件。

11.1.2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名單公佈日：**2027年2月25日**
申請人可於 **2027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上載證明文件至“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系統於截止日澳門時間 23:59:59 關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文件，以證明符合貸學金的申請條件。

11.1.3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覆核結果名單公佈日：**2027年4月29日**
獲甄選者須於 **2027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按第 9 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貸學金的文件。

11.2 第二批次期外貸學金申請名單公佈及文件提交限期 （於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2月26日期間提出的申請）

11.2.1 獲甄選的申請人名單公佈日：**2027年5月6日**
獲甄選者須於 **2027 年 5 月 27 日或之前**按第 9 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貸學金的文件。

11.2.2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名單公佈日：**2027年5月6日**
申請人可於 **2027 年 5 月 27 日或之前**上載證明文件至“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系統於截止日澳門時間 23:59:59 關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文件，以證明符合貸學金的申請條件。

11.2.3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覆核結果名單公佈日：**2027年7月14日**
獲甄選者須於 **2027 年 8 月 3 日或之前**按第 9 點的規定提交確認接受貸學金的文件。

12. 發放

12.1 每一學年的助學金分兩期支付，每期為六個月的金額，受助年期一般為獲資助就讀課程的一般修讀年數的下限，並需在每年透過續期延續助學金的發放；

12.2 貸學金期外申請的受資助者，在首個資助學年僅獲發放一期相等於6個月的金額（因不達續期獎學金標準被終止獎學金後，於同一學年提出貸學金期外申請者除外）；

12.3 修讀博士程度的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受資助者總資助年期不超過三年；

12.4 助學金是通過銀行將款項由教育基金賬戶轉到受資助者賬戶內；倘提交澳門以外的帳戶，所引致的轉帳費用和匯率差額概由受資助者負擔。

13. 續期

13.1 續期期間於**每年的9月首個工作日至11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屬特別學制－非七月至十月開學的受資助者可於每年三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續期）。受資助者可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辦理，亦可登入“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版或手機應用程式，透過線上續期的功能上傳續期文件。須呈交的文件包括：新學年的在學證明（須顯示受資助者於新學年修讀的課程及就讀年級），以及上學年全年成績證明（只適用於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的受資助者；修讀博士程度課程者可提交最近一學年導師對其已開展的研究發表意見的學習報告，以替代上學年全年成績證明）；住宿費貸款受資助者尚須提交新學年的住宿開支收據。

13.2 就讀於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聖若瑟大學、澳門城市大學的受資助者的註冊及成績資料由教育基金直接向該等院校以電子檔形式取得，但受資助者須透過簽署一份代辦授權書予教育基金。

14. 其他情況的申請

助學金受資助期的延長、延續、轉換就讀校或課程，以及休學，需向教育基金提出相關的申請，並應於相關事實發生後緊接的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屬特別學制，即非七月至十月開學的受資助者可於相關事實發生後緊接的三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申請）。

15. 特別義務

獎學金、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受資助者不論會否申請續期助學金，均須於每個受資助學年結束後，在緊接的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交該受資助學年的成績、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明文件；博士學位課程受資助者須提交該受資助學年導師對其已開展研究發表意見的學習報告，以替代該受資助學年的成績；否則，教育基金將取消受資助者相關受資助學年的助學金，且受資助者須返還該學年已獲發的助學金（如：受資助者不符合2027/2028助學金的續期條件，仍須於2027年11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交2026/2027受資助學年的成績、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明文件，博士學位課程受資助者須提交相關學習報告）。

另外，指定學科助學金及赴葡升學助學金受資助者須於受助就讀課程的修讀年期結束後或自知悉終止發放助學金決定後翌月起六個月內開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內地從事職業活動，期間不少於受助年期，且不與教育基金其他具延續性助學金從事職業活動的期間重疊，並須於每年三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內地從

事職業活動的證明，經適當證明且經教育基金批准的特殊情況除外。

16. 償還

貸學金及補充援助的償還按月進行，自受資助者完成課程或知悉終止發放貸學金決定後翌月起第七個月首日開始。如受資助者未於指定期間內向教育基金償還、返還或退回資助款項，且未有提出合理理由，主管實體須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償還、返還或退回資助的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17. 通訊資料的改變

教育基金將以電話短訊或電郵就申請、甄選、結果公佈等相關事宜作輔助通知，故申請人必須提供有效澳門手機號碼和電子郵箱，倘提供的電話或電郵有更新，透過“一戶通”提交申請者可於“一戶通”更新聯絡資料，紙本申請者應以紙本方式即時通知教育基金，否則未能適時接收相關通知。

18. 查詢

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09:00-13:00, 14:30-17:45；星期五 09:00-13:00, 14:30-17:30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址：https://www.dsedj.gov.mo/
電子郵箱：bolsa@dsedj.gov.mo
查詢電話：83972512

19. 其他

19.1 本申請手續指南的所有日期均以澳門時間為準，遇有不可抗力或特殊情況發生，有關日期將順延至緊接的工作日。

19.2 有關本資助計劃的詳細規定，請參閱自2026/2027學年起適用的《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

19.3 本申請手續指南獲批准文本為中文，而葡文為譯本。

19.4 對於本申請手續指南的條文，如有疑問，教育基金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9.5 教育基金會透過抽查核實受資助者的在學情況；倘有需要，會另行通知受資助者提供資料和作一切聲明或澄清。此外，教育基金會向受資助者發送由特區政府舉辦的活動資訊或問卷調查，鼓勵受資助者參與相關活動或完成問卷調查。

附錄

2026/2027學年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日程表

2026/2027 學年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
日程表

貸學金及補充援助 （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期間提出的申請）	
日期	**事項**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	申請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獲甄選的申請人及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名單公佈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9 日	獲甄選者提交確認受領貸學金文件*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9 日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申請條件
2027 年 2 月 18 日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覆核結果名單公佈
2027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0 日	覆核結果名單的獲甄選者提交確認受領貸學金文件*

貸學金及補充援助 （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提出的期外申請）	
日期	**事項**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提出期外申請
2027 年 2 月 25 日	獲甄選的申請人及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名單公佈
2027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7 日	獲甄選者提交確認受領貸學金文件*
2027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7 日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申請條件
2027 年 4 月 29 日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覆核結果名單公佈
202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0 日	覆核結果名單的獲甄選者提交確認受領貸學金文件*

貸學金及補充援助 （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期間提出的期外申請）	
日期	**事項**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	提出期外申請
2027 年 5 月 6 日	獲甄選的申請人及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名單公佈
2027 年 5 月 6 日至 27 日	獲甄選者提交確認受領貸學金文件*
2027 年 5 月 6 日至 27 日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申請條件
2027 年 7 月 14 日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覆核結果名單公佈
2027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3 日	覆核結果名單的獲甄選者提交確認受領貸學金文件*

* 倘獲甄選者提交的確認文件不符合要求，相關文件補正期限將透過電郵及電話短訊另作輔助通知，補正期限為有關電郵發出翌日起計 15 日，但屬特殊情況除外。

2026/2027 學年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
日程表

獎學金及指定學科助學金	
日期	**事項**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	申請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合資格及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名單公佈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9 日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申請條件
2026 年 12 月 15 日	申請結果名單公佈（同時公佈補充援助申請結果）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獲甄選者提交確認受領助學金文件*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特別學制#課程的獲甄選者 提交確認受領助學金文件*

* 倘獲甄選者提交的確認文件不符合要求，相關文件補正期限將透過電郵及電話短訊另作輔助通知，補正期限為有關電郵發出翌日起計 15 日，但屬特殊情況除外。

\# 特別學制是指非七月至十月開學的課程。

候補轉正選	
2027 年 3 月 9 日	第一批次候補轉正選結果名單公佈（倘有）
2027 年 3 月 9 日至 31 日	第一批次候補轉正選者提交確認受領助學金文件*
2027 年 5 月 26 日	第二批次候補轉正選結果名單公佈（倘有）
2027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6 日	第二批次候補轉正選者提交確認受領助學金文件*

* 倘候補轉正選者提交的確認文件不符合要求，相關文件補正期限將透過電郵及電話短訊另作輔助通知，補正期限為有關電郵發出翌日起計 15 日，但屬特殊情況除外。

2026/2027 學年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

日程表

赴葡升學助學金	
日期	**事項**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	申請期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6 日	甄選考核（線下筆試及線下/線上面試）#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合資格及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名單公佈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9 日	有條件限制的申請人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申請條件
2026 年 12 月 15 日	申請結果名單公佈（同時公佈補充援助申請結果）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獲甄選者提交確認受領助學金文件*

將於 2026 年 7 月 27 日透過電郵及電話通知具體甄選考核時間。

* 倘獲甄選者提交的確認文件不符合要求，相關文件補正期限將透過電郵及電話短訊另作輔助通知，補正期限為有關電郵發出翌日起計 15 日，但屬特殊情況除外。

候補轉正選	
2027 年 3 月 9 日	第一批次候補轉正選結果名單公佈（倘有）
2027 年 3 月 9 日至 31 日	第一批次候補轉正選者提交確認受領助學金文件*
2027 年 5 月 26 日	第二批次候補轉正選結果名單公佈（倘有）
2027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6 日	第二批次候補轉正選者 提交確認受領助學金文件*

* 倘候補轉正選者提交的確認文件不符合要求，相關文件補正期限將透過電郵及電話短訊另作輔助通知，補正期限為有關電郵發出翌日起計 15 日，但屬特殊情況除外。